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99-KWZB

采购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599-KWZB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102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0270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1 项, 包括普通文字材料 (英语、印尼语、越南语、泰语、俄语)、国际课程教材、标准 (英语、印尼语、越南语、俄语)、口译 (印尼语)、宣传视频 (英语) 等的翻译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8 个月,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止)。

本项目 (否) 接收联合体磋商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2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磋商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联系方式：陈国银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5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中小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p>

	<p>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p> <p>8、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以折扣百分比报价, 折扣\leq100%。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4 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

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语种	参考数量	单位
普通文字材料	1. 以汉字字符计价，按电脑工具栏字数统计的“字符数（不计空格）”为准。 2. 供应商翻译稿件需准确、通顺、简洁得体。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修改，满足采购人要求；译稿须按采购人要求排版、审校。 3. 供应商需遵守翻译职业道德，对采购人的译文及翻译相关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 译文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翻译要求，具体要求按采购人项目需求而定。 5. 笔译质量标准：执行《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GB/T19363.1-2008和《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19682-2005）质量标准。翻译服务的综合差错率一般不超过1.5%。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供应商需要重新校对，并且如果再次出现错误，双方将协商处理，常见方式为将当次翻译费用打折扣。 6. 供应商应建有语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汽车工程、高等职业教育等，并能提供以上语料库的证明材料。 7. 语言要求按实际语种要求互译。 8. 译员均为语言专业毕业，持有专业四级或CATTI二级证书，具备3年以上翻译工作经验。有母语审校服务。 9. 针对版本更新的文件，更新版只计入修改工作量，即与之前翻译文件相似时，只以内容不重复部分进行计价。 10. 翻译工期：按日产4000字/人核算，校对及修改工期按日产5000字/人核算。实际项目工期双方沟通确认。	英语	2050	千字符
		印尼语	200	千字符
		越南语	100	千字符
		泰语	150	千字符
		俄语	50	千字符
国际课程教材、标准	1. 以汉字字符计价，按电脑工具栏字数统计的“字符数（不计空格）”为准。 2. 供应商翻译稿件需准确、通顺、简洁得体。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修改，满足采购人要求；译稿须按采购人要求排版、审校。 3. 供应商需遵守翻译职业道德，对采购人的译文及翻	英语	900	千字符

	<p>译相关资料的保密性负责。</p> <p>4. 译文质量等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翻译要求，具体要求按采购人项目需求而定。</p> <p>5. 笔译质量标准：执行《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GB/T19363.1-2008和《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19682-2005)质量标准。译文必须经过二审。翻译服务的综合差错率一般不超过1.5%。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供应商需要重新校对，并且如果再次出现错误，双方将协商处理，常见方式为将当次翻译费用打折扣。</p> <p>6. 供应商应建有语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汽车工程、高等职业教育等，并能提供以上语料库的证明材料。</p> <p>7. 语言要求按实际语种要求互译。</p> <p>8. 译员均为语言专业毕业，持有专业四级或CATTI二级证书，具备3年以上翻译工作经验。有母语审校服务。</p> <p>9. 针对版本更新的文件，更新版只计入修改工作量，即与之前翻译文件相似时，只以内容不重复部分进行计价。</p> <p>10. 翻译工期：按日产3000字/人核算，校对及修改工期按日产4000字/人核算。实际项目工期双方沟通确认。</p>	俄语	450	千字符
		越南语	450	千字符
		印尼语	150	千字符
口译	<p>1. 口译质量标准：翻译行业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2部分：口译》GB/T19363.2-2006。</p> <p>2. 口译含交互式传译、同声传译及其他形式。</p> <p>3. 同声传译服务为2人/组/场计费，国内现场翻译，1场为半天。</p> <p>4. 因异地工作产生的出差费用由报价人支付。</p> <p>5. 译员需为语言专业毕业，具备相关行业同声传译及交替传译翻译经验，会议前需提供译员简历供学校查验。</p>	印尼语	2	天
宣传视频	<p>1. 含视频脚本听录、翻译、配音、双语字幕制作、后期合成；翻译要求按笔译要求执行。</p> <p>2.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字幕效果须达到采购人项目具体要求。</p> <p>3.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p> <p>4. 翻译公司需具备专职技术人员及专业设备，并能提供相关资质及资料。</p> <p>翻译及制作工期：根据双方沟通确认。</p>	英语	60	分钟

▲二、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1、供应商按采购基准（预算）单价价格（详见附件：2025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折扣≤100%。</p> <p>2、采购数量为参考预估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翻译服务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单价以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为准，（结算金额=实际数量×[预算单价×成交折扣]）。</p> <p>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交付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p>	<p>1. 交付时间 （1）笔译及视频项目，按照项目要求时间标准交付。 （2）同声传译项目，采购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派遣相关译员。</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8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止）。</p>
<p>服务响应时间</p>	<p>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p>
<p>免费保质期</p>	<p>成交供应商提供为期18个月的质量保证，自译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若采购人对译件提出疑议，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结合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其进行修改或校对，不计费用。</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4.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p>

	<p>付使用的；</p> <p>(3)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付款方式	<p>1.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成交供应商的翻译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按上述单项翻译内容提供服务，按优惠后的单价计算，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p> <p>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翻译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发票所含季度全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p> <p>(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p> <p>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p> <p>转帐时注明：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翻译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599-KWZB 履约保证金。</p> <p>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p>

附件:

2025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审核结果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1	普通文字资料-英语	2,050.00	千字符	160.00
	普通文字资料-印尼语	200.00	千字符	360.00
	普通文字资料-越南语	100.00	千字符	295.00
	普通文字资料-泰语	150.00	千字符	305.00
	普通文字资料-俄语	50.00	千字符	275.00
2	国际课程教材、标准-英语	900.00	千字符	160.00
	国际课程教材、标准-俄语	450.00	千字符	275.00
	国际课程教材、标准-越南语	450.00	千字符	295.00
	国际课程教材、标准-印尼语	150.00	千字符	360.00
3	口译-印尼语	2.00	天	23,000.00
4	宣传视频-英语	60.00	分钟	295.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2)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0 分

2. 技术分.....54 分

(1) 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 3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8 分）：对项目理解较为粗略，翻译服务方案简单，有基本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简单或没有针对性，有欠缺，仅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6 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翻译服务方案比较详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建有语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汽车工程、高等职业教育等，并能提供以上语料库的证明材料。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4 分）：满足二档要求，对项目理解到位，翻译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服务进度安排，实施人员配备完备，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

四档（32 分）：满足三档要求，服务过程中制定和执行沟通方案，确保信息及时传达，并根据需要做出调整和改进，包括例会制度、专项对接人机制及问题响应时效承诺。翻译资料编制及交接方案完整、翻译准确率高，交付物送达及时；保密方案完整详细，考核管理制度严谨，能够严格保守翻译资料、重要内容，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对紧急的项目需求制定加急服务的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人员充分保障。

(2)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2 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指标完整度的奖惩措施, 对项目按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时效性的承诺, 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综合评审,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 (4 分): 整体翻译流程提供较为具体, 但缺少规范性; 质量控制标准和方法提供较为单一;

二档 (8 分): 原文分析、翻译、校对到审核的流程具备规范性, 对质量目标较为明确和跟踪服务较为完善; 具备齐全的辅助翻译工具和专业技术, 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翻译效率和质量; 对翻译工作具有完善的监督评审机制, 笔译工作具备完整译制、审核流程, 以使翻译工作达到验收要求;

三档 (12 分): 满足二档要求, 且方案中的供应商对质量目标明确和跟踪服务完善, 方案全面、完整, 科学有效;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承诺详细完整, 规范清晰, 对内容理解透彻; 监督评审机制全面、完善, 译制、审核流程完备、清晰, 可操作性强的。

(3) 人员配备分 (满分 10 分)

(3.1) 组建专门的翻译项目小组, 配备专职翻译人员, 包含英语、印尼语、越南语、泰语、俄语, 并可提供至少四个语种翻译人员证明材料的, 得 4 分 (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语种记录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2) 每有 1 人具有翻译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CATTI) 笔译二级 (含) 以上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每有 1 人具有翻译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或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 (CATTI) 笔译一级 (英语) 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上述 (1) - (3) 项内容要求如下:

1. 方案中明确承诺所涉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将严格执行。后续评审过程中, 评委将重点核查方案承诺与实际执行的契合度, 该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作为本项评分的关键参考依据。

2.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 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人员承诺等将写进合同, 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3、售后 (后续) 服务分.....6 分

一档 (4 分): 能提供 ≤1 小时快速的服务响应, 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档 (6 分): 满足一档要求, 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能提供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方案。且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及措施、详细的服务人员信息表、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有针对性。

注: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将写进合同, 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实力及业绩分.....20分

(1) 荣誉分 (满分 5 分) :

提供相应证书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①通过 ISO17100 翻译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

②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

③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翻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业绩分 (满分 15 分)

①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有类似翻译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②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具备工程机械专业、汽车工程专业文字资料、国际课程教材或教学资源翻译经验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服务证明或合同书, 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 否则不得分; ①、②项不重复计分。

5、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三)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99-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599-KWZB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599-KWZB
总报价（折扣百分比）	在本项目“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基准单价基础上，给予____%的折扣百分比。

注：

1、本项目折扣百分比的数值须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折扣百分比”是指：供应商响应时承诺给采购人的折扣百分比，如打 9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90%；如打 8.6 折，则填写的折扣百分比为 86%，以此类推。供应商在本项目“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基准单价上给出对应统一的折扣百分比，采购人按折扣后的价格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4.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599-KWZB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付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599-KWZB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的实际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提供服务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一）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内容	具体承诺
1	项目实施步骤	例如： 1. 服务事项对接与准备 2. 服务开展与实施 3. 服务交付与审核 4. 验收	
2	时间节点		
3	人员安排		
4	资源配置		
.....		

说明：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全面展示项目实施的计划和安排。一览表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步骤：按照项目进展顺序，详细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

(2) 时间节点：明确每个实施步骤的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整个项目的预期交付时间，时间安排应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限。

(3) 人员安排：列出参与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名单，包括其姓名、职务、职责以及相关资质和经验介绍，确保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4) 资源配置：说明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投入的各类资源，如设备、工具、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技术方案相互呼应，形成完整的项目实施体系。评审专家将对一览表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判断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该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一览表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需提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说明变更原因和对项目实施的影响。若供应商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服务标准	
3	培训服务安排（如有）	
4	其他服务承诺	
...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该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阶段具有法律效力。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如 1 小时内响应）。

(2) 服务标准：说明服务的具体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所需时间、人员资质等。

(3) 培训服务安排：详细列出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4) 其他服务承诺：如定期回访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应具体说明服务的频率、范围和内容。

2. 服务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混其词。评审专家将根据服务承诺的质量和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度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
- 2、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折扣百分比
1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翻译服务	普通文字材料（英语、印尼语、越南语、泰语、俄语）、国际课程教材、标准（英语、印尼语、越南语、俄语）、口译（印尼语）、宣传视频（英语）等的翻译服务	1 项	
注：报价折扣百分比是指在本项目“2025 年翻译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表”（详见附件）基础上，给予的折扣百分比。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8 个月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其余验收条款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验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售后（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无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的翻译数量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翻译服务费用。乙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发票所含季度全款支付给乙方。

注：若乙方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帐时注明: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翻译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599-KWZB 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656307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